

附件 1

中共临汾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中共临汾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中共临汾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中共临汾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中共临汾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中共临汾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中共临汾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中共临汾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中共临汾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中共临汾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中共临汾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中共临汾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

十二、中共临汾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制定市直机关党的建设的规划，领导市直机关及直属企业、事业单位党的工作。

2. 指导和组织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协同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监督、检查市直机关的干部教育和培训工作。

3. 负责市直各单位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职务任免、考核、培训工作。

4. 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督促检查市直各单位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定期了解各部门党员和群众对部门领导干部的意见，及时向市委反映市直各单位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的情况和问题。领导市直纪检监察工委的工作，领导市直各部门机关党组织的纪律检查工作。

5. 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做好对党员的管理和教育工作，在实施对发展党员工作宏观指导的同时，审批直属总支、支部发展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指导市直各部门机关党组织协助党组（党委）管理机关党组织和群众组织的干部。配合干部人事部门对机关行政领导干部进行

考核和民主评议。对机关行政干部的任免调动和奖惩提出意见和建议。

6. 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员、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推进机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协助行政领导改进工作，改进机关作风，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本部门、本单位各项任务的完成。

7. 加强同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党组（党委）的联系和协调。加强与各县（市、区）直属机关工委（党委）的联系，指导全市机关党的工作

8. 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 3 个部室和市直纪检监察工委。

办公室

负责综合和反映市直机关党的工作情况及贯彻落实市委重大方针政策的情况。负责综合各部门的意见，提出市直机关党的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机关正常运转工作。负责来信来访接待和转办等工作。负责行政管理和经费管理工作。负责本机关的人事劳资管理和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负责机关文秘、会务、档案、接待、信息交流、日常值班以及保卫和保密工作。负责各直属党组织报送的党员因私出国、出境的审批手续。

组织部

负责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的建立、设置、调整。负责机

关党委的改选换届和机关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副书记的考察、任免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落实党的组织制度，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市直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负责制定市直机关发展党员计划，负责党员发展对象的培训、考察和预备党员的审查、备案。负责受理党员的申诉和来信来访，落实有关政策，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负责开展党内表彰、慰问工作。负责市直机关党费的收、使用和管理工作。负责市直机关党员信息化管理，负责全国党员管理系统和山西“智慧党建”平台建设，做好日常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和党内统计工作。负责召开市直机关党代表会议。负责市直机关党务干部的培训，了解掌握党务干部配备情况，及时向有关领导反映情况。

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科）

负责指导市直机关党员和干部学习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负责理论教育的规划、实施和检查督促。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爱国主义教育、诚信教育和形式任务教育。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围绕中心工作，开展社会宣传工作。配合市委有关部门做好市直机关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负责落实市直文明委的工作部署，对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做出具体安排。负责对市直机关及所属企事业单位的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命名

表彰。负责对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进行评选表彰和开展多种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负责文明单位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完成市直工委和市直文明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市直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直纪检监察工委）

市直纪检监察工委作为市纪委监委的派出机构，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受市纪委监委和市直工委双重领导。

领导市直单位各部门机关纪委的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依照监察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审理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审查的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的案件、调查的公职人员职务违法案件。经市纪委监委批准，审理未派驻纪检监察组的市管单位的内设纪委审查的违反党纪案件和未设纪委的党委审查的违反党纪案件。完成市纪委监委、市直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个，具体包括：市直工委部门本级 1 个。

三、2021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会议精神，统筹疫情防控和

经济社会发展“两件大事”，紧紧围绕工作部署，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强化首位意识、贯彻意见条例、从严监督执纪、弘扬时代新风、压实主体责任，引领机关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为我市决胜全面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和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工作目标

1. 着眼具体实在，强化首位意识，打造让党中央放心、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

要在创建模范机关上落举措。结合部门职责，聚焦解决突出问题，细化创建举措，打造“一机关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机关党建服务品牌。**要在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上抓提升。**要把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教育纳入中心组学习、党员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的主要内容，引导广大机关党员干部坚定不移的听党话、跟党走。肃查处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问题。**要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上求实效。**要严肃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开展积极健康的机关党内政治文化。要提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质量，培养政治锐气，锤炼党性观念。制定市直机关“五型机关”创建实施举措。

2. 着眼学思践悟，紧扣灵魂主线，推动机关党的理论武装往深里走、往心里走

要深化理论学习，解决思想根子问题。学好十九届五中

全会宣讲，贯彻落实会中提到的科学擘画“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要深化机关党建研究，解决好实践问题。**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到解决好机关党建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理论学习中遇到的困惑与难点上。**要细化风险防控机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严格落实主管主办责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季度分析研判、半年报告工作制度。

3、着眼标准规范，贯彻意见条例，推动机关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要坚持不懈强支部，建强引领基层治理的战斗堡垒。从严从细贯彻落实党支部工作条例，强化党支部组织功能，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要推进达标强支部，选优书记强支部。**修订完善“星级党支部”创建考评管理办法，推进“星级支部”创建提质提速。优化组织设置、指导按期换届。**要规范管理强支部，抓好队伍强支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基本制度，用好“三簿一册一台账”，强化组织生活管理。**要坚持不懈激活力，破解机关党建发展瓶颈。**着力优化机构涉改单位党组织设置，化解基层组织设置上的“难点”问题。

4、着眼清风扬浊，强化监督执纪，推动市直机关全面从严治党有效落实

要纠治“四风”不放松，持续巩固深化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坚持日常监督和节点监督相结合，推进党风政风监督常态化；**要强化责任意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落实。**

细化机关党建工作监督责任，协助党委修订完善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5、着眼深耕厚植，弘扬时代新风，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质增效

以弘扬时代新风引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把全面从严治党激发出的组织活力，脱贫攻坚展现出的担当精神，统筹推进社会治理蕴含的法治精神，疫情防控迸发出的中国精神，推动临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精神文明创建引领公民道德提升。**全面贯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不断探索具有时代特色、体现单位特点、符合职工实际的创建模式，把精神文明创建成果转化为推动本单位中心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的强大动力；**以机关文体活动引领“全民健身”开展。**跟进机关群众性文化体育需求，办好秋季第八届市直机关运动会。

6、着眼履职担当，压实主体责任，推动抓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形成合力

要强化抓机关基层党建工作合力。全面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强化党组（党委）抓机关党建工作的责任意识；**要健全机关党建工作机制。**从严机关党建责任考评考核，改进考核方式，强化结果运用，把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综合评价，作为确定年度党建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要加强能力素质提升培训。**持续开展市直机关党组织书记、专职副书记（党办主任）

等党务干部素质能力提升培训班，优化培训内容，创新培训方式、提升培训效果。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1. 举办市直机关第八届体育运动会
2. 建党 100 周年活动及表彰
3. 年初机关党建工作会
4. 年底理论研讨会
5. 直属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会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12 张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临汾市直属机关 2021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37.2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31.28 万元，减少 11.64%。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一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237.2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37.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28 万元，减少 11.6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有 2 人退休。

（二）支出预算总计 237.25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2.2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5.87 万元，减少 11.6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有 2 人退休。

2.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206.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68 万元，减少 12.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有 2 人退休。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3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6 万元，减少 1.9%。主要原因是机关党建经费财政按年核减 1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临汾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237.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7.25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临汾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237.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6.85 万元，占 87.1%，项目支出 30.40 万元，占 12.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临汾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7.2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1.28 万元，减少 11.6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有两人退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临汾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37.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31.28 万元，减少 11.6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有两人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临汾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206.8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4.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

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1.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临汾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临汾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2%；公务接待费支出 4.3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4.7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一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 万元，原因是按规定每年递减。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4.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8 万元主要原因按规定每年递减 2%。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1.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63 万元，降低 15%。主要原因是：2020 年有两人退休。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4.43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4.43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单位共 2 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0.4 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0.4 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

（一）政府债券公开

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中共临汾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年4月1日

